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计划 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财信证券湘江中路营业部将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长沙银行”）的剩余999股上海莱士股票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变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应在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时披露减持情况。截至2023年1月7日，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收到长沙银行方面提供的相关文件，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993股。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8月31日	5.84元/股	993	0.000015%

备注：上述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

二、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2022年6月16日)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后持有股份 (2023年1月7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502,439,852	7.45%	363,617,117	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439,852	7.45%	363,617,117	5.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 及其一致 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518,515,434	7.69%	379,692,699	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515,434	7.69%	379,692,699	5.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莱士中国一致行动人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

2、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2022年6月16日，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502,43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公司股份518,515,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8日、7月26日、7月27日、9月9日披露了莱士中国减持相关公告，截至2022年9月7日，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398,311,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公司股份414,386,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2022年9月8日~12月28日期间，莱士中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4,694,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截至2023年1月7日，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363,617,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79,692,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

3、莱士中国及深圳莱士的持股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载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其他有关说明

1、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清盘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被清盘或破产清算，莱士中国清盘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

2、截至目前，除长沙银行方面提供的相关文件外，公司未收到相关方关于本次被动减持事项的正式函告，也未获得关于莱士中国减持事项的进一步信息。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月6日，莱士中国共持有公司股份363,617,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63,616,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63,617,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

截至2023年1月6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79,692,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9,682,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9,692,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

4、该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

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3年1月7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5、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长沙银行方面提供的相关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载的相关文件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